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1〕55号

教务处关于遴选 2020 级“浙江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交换培养本科学生”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利用和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我校与浙江师范大学以交换培养本科生的形式开展两校合作。根据《浙江师范大学与贵州师范大学交换培养本科生合作协议》，我校将选送优秀学生赴浙江师范大学进行为期一学年的交换培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名额及专业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就读两校相同专业，修完大学一年级课程的 2020 级学生，各学院各专业推荐名额见附件 1。

二、费用

交换培养的本科生需缴纳贵州师范大学学费及按浙江师范大学的标准缴纳赴浙江师范大学学习的学分学费、教材费和住宿费。

三、遴选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德良

好，入学以来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热爱所学专业，无补考课程，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前 50%。

（三）身心健康。

四、遴选程序

通过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初审、学校审核等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浙江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交换培养本科学生申请表》。

（二）学院初审：学院审核学生提出的申请，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数，差额推荐人选，并在学生申请表上给出其综合平均成绩及表现情况，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三）学校审核：教务处审核学院推荐人选，确定赴浙江师范大学交换培养学生，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五、其他事宜

（一）党、团员学生在交换学校学习期间，办理临时党团组织关系，并在交换学校参加组织生活。

（二）申请学生需提供近三个月以来的体检报告（包含心理测试和身体检查报告）。

（三）各学院在 5 月 28 日以前将浙江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交换培养本科学生申请表、情况汇总表及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表、体检报告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 83227094

特此通知

- 附件：1. 浙江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交换培养本科学生计划表
2. 浙江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交换培养本科学生申请表
3. 浙江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交换培养本科学生情况汇总表

